

招标文件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69

采 购 人 ： 郑 州 大 学 第 一 附 属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六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6. 授予合同	22
7. 政府采购政策	24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合同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70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2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73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二、 投标书	82
三、 投标承诺函	83
四、 投标报价表格	84
五、 技术部分	88
六、 商务部分	89
七、 投标人简介	90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1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2
十、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3
十一、 其他资料	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69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66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6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906-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医院区、东院区、南 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12660000.00	126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总维保建筑面积 150.709497 万平方米。其中河医院区 48.458952 万平方米，东院区 67.910528 万平方米，南院区 34.340017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5.2 服务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

5.4 服务期限：自进场之日起 2 年。

5.5 标段划分：1 个包。

5.6 最高限价：1266 万元，其中河医院区 472 万元；东院区 506 万元；南院区 288 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应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机构名称、服务类型）。

3.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3.3.1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应为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提供该人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消防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人员头像、人员姓名、聘用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等核心信息，注册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3.2 项目总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3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更换的书面承诺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非企业单位可不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7.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招标代理费用优惠 50%，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的招标代理费用按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1号

联系人：赵晓博

联系方式：0371-66271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奔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0371-866884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赵晓博 联系方式：0371-66271938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0371-86688490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69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预算金额：12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66 万元，其中河医院区 472 万元；东院区 506 万元；南院区 288 万元。 供应商报价（总报价或分院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1.2.2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总维保建筑面积 150.709497 万平方米。其中河医院区 48.458952 万平方米，东院区 67.910528 万平方米，南院区 34.340017 万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应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机构名称、服务类型）。 3.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3.3.1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应为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提供该人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消防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人员头像、人员姓名、聘用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等核心信息，注册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3.2 项目总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3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更换的书面承诺函。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非企业单位可不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3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投标人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投标人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

	式	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7.4	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7.1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aggzy.com）”网，凭领

		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5、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6、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招标代理费用优惠 50%，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的招标代理费用按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本服务期服务费按月支付。中标方应在次月初出具上月正规发票，待院方确认后按照财务程序支付上月服务费。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人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消防维保项目 10.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须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投标文件”上传至“其他内容”一栏中。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1.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投标人简介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公布开标结果；
- (3)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 ）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应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非联合体投标	自行承诺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39分 商务部分：2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	适用情形	价格扣除基数	价格扣除幅度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	10%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							

2.2.2(2)	技术部分 (39分)	总体服务方案(6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三项： （1）项目背景与需求理解：对各区域特点、维保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及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特殊性的准确理解和分析。 （2）总体服务策划与目标：提出清晰的服务总体思路与目标，建立覆盖三个院区的组织管理架构和与院方的协调配合机制。 （3）重点难点识别与应对：针对医院人员密集、系统复杂、严禁干扰正常医疗秩序的实际特点，识别本项目维保的重点和难点，并给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解决方案。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拟配备维保保养仪器设备（6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保养仪器设备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三项： （1）拟投入仪器设备清单：提供详细的仪器设备清单（至少包括烟感探测器测试工具、水压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风速仪、照度计、声级计、万用表等满足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淋、消火栓、防排烟、应急照明、气体灭火、固定消防炮等各系统维保检测所需的设备），并注明规格型号及用途。 （2）仪器设备校准管理：所有涉及数据检测的仪器设备具有有效的校准证书或提供校准计划，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3）设备匹配性与调配机制：仪器设备配置数量与三院区同时开展维保工作的需求相匹配，提供各区设备分配方案或应急调配方案。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6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三项： （1）维保工作流程与频次方案：严格依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标准，制定周、月、季、年度巡查、检测和维护保养的具体工作流程，全面覆盖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自动喷淋、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应急照明、防火门、

			气体灭火、漏电报警、固定消防炮、消防标识、消防电源切换、移动灭火器材、控制室值班及消防巡查等全部内容，并对第三方年度检测做出安排。 （2）故障响应与维修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明确接到故障通知后响应、处理、修复等全流程操作细则。 （3）维保质量控制与验收保障：建立内部检查、复核及与院方验收对接的机制，确保维保成果满足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并有服务缺陷纠正和预防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安全管理体系（6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维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体系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三项： （1）维保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涵盖动火、临时用电、高空作业等危险性作业的审批管理制度，对维保过程中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并制定具体控制措施。 （2）医院特定区域作业安全措施：针对门诊区、病房区、手术室周边等敏感区域，提出防尘、降噪、控制作业时间、做好围蔽与疏导等避免干扰正常医疗秩序的具体安全防护措施。 （3）人员安全培训及应急预案：制定所有驻场人员的安全培训计划、日常安全交底机制，以及人员触电、机械伤害、误操作导致消防水喷放等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消防维保报告记录登记制度（3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建立规范的消防维保报告记录登记制度，方案应包含以下三项： （1）记录表格与报告体系：提供全套记录表格模板，至少包括日常巡查记录、故障维修工单、月度/季度/年度维保报告、消防设施故障处理登记等，格式符合行业标准和《WS308-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须有防止虚假记录的内控措施。 （2）报告报送与备案机制：明确每月定期向郑州市消防救援

			支队及相关区消防大队书面汇报的具体流程，同时报院方后勤保卫处备案的责任人及时间节点。 （3）档案管理与可追溯性：建立电子和纸质双重档案，做到“一设施一档”，及时更新资料，能快速查询各消防设施的历史维保、故障、更换情况，满足资料建档和更新要求。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人员管理方案(6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三项： （1）团队整体配置：详细列出各院区全部岗位的人员数量、分工明细、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与采购需求完全匹配，无冗余或缺失。 （2）团队稳定性保障与违规防范：制定驻场排班方案、考勤管理措施，以及人员更换须提前报备、接替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的更换流程。建立防止人员弄虚作假、充数、脱岗、睡岗、无证上岗的内控机制。 上述 2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6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方案应包含以下三项： （1）应急预案体系：针对消防管网爆管、主机瘫痪、大范围误报、消防联动失控、火灾报警后设备未能正常动作等可能紧急故障，制定分级应急处置预案。 （2）应急组织与通讯保障：建立 24 小时应急指挥联络体系，明确与院方消防控制中心、后勤保卫部门、上级消防管理单位的联动通报流程及责任人，确保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3）备品备件与应急资源保障：提供常用易损件的最低库存清单，承诺接到指令后所需更换备件能迅速到位，并涵盖灭火器更换、防火门及附属设施维修更换以及因院方或就诊人员损坏的消防设备免费修复或更换的实现路径。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

			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以上各项评分中，“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项目地点错误、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明显逻辑错误、措施不可行、照搬通用模板未体现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技术要求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2.2.2(3)	商务部分 (21 分)	管理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且证书状态有效，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消防维保服务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6 分）	项目总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消防维保服务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取。
		各院区项目负责人资格（6 分）	各院区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 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提供该人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消防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人员头像、人员姓名、聘用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等核心信息，注册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2. 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2. 项目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路 1 号、郑州市航空港区洞庭湖路 6 号。
3. 项目规模：总维保建筑面积 150.709497 万平方米。其中河医院区 48.458952 万平方米，东院区 67.910528 万平方米，南院区 34.340017 万平方米。

第二条、维修保养范围

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总维保建筑面积 150.709497 万平方米。其中河医院区 48.458952 万平方米，东院区 67.910528 万平方米，南院区 34.340017 万平方米。包括医疗区和生活区，具体维保区域分布详见附件 1。

本项目维保服务范围包括以下内容（如有）：

（1）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包括：消防报警主机、广播电话主机、探测器、模块、线路、手动报警按钮、广播音响、楼层显示器、电话分机、CRT 图层显示；

（2）自动喷淋系统包括：喷淋泵、喷淋泵控制柜、喷淋管道、阀门、湿式报警阀、喷头、喷淋稳压系统及控制箱；

（3）消火栓系统包括：消火栓泵、消火栓泵控制柜、消火栓、阀门、消火栓稳压系统及控制箱、室外消火栓；

（4）防排烟系统包括：防排烟风机、防排烟阀及防排烟风口、防排烟风机控制柜；

（5）防火卷帘联动控制系统包括：帘板、卷轴、电动机、导轨、支架、防护罩和控制机构、防火卷帘控制箱及前端消防模块联动部分；

（6）应急照明系统包括：应急照明灯具及供电线路、疏散应急指示灯具及供电线路、EPS 应急电源系统、智能照明应急系统；

（7）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包括：电动、木质、钢制防火门的闭门器，防火门（含公共走道、楼梯间、电井房等所有位置的闭门器、防火玻璃）；

（8）气体灭火系统包括：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9）漏电报警系统包括：联网漏电报警系统、独立漏电报警系统；

（10）固定消防炮系统包括：联网报警系统、独立报警系统；

（11）消防标识化管理包括：各类消防安全的标志标识、消防设施设备标识标牌、消火栓封条；

（12）其他设施：检查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3）移动灭火器材：巡查灭火器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14) 控制室值班人员及消防巡查员的配备、管理、技术服务等。

(15) 第三方检测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排烟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供水、消防供电系统、消防电梯、建筑灭火器、消防广播、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防火分隔、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等。

2. 维修保养依据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WS308-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等规范及河南省消防管理现行规定，结合医院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确保各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第三条、维修保养期限

1. 服务期限：2 年, 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8 年____月____日止。

2. 关于服务期限的说明：本服务项目自维保服务开始之日起，满一年为一个年度服务周期。上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前，由甲方对乙方维保服务进行评价, 合格后可进行下一个周期的维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总服务期限为 2 个年度服务周期。

第四条、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指定地点。

1. 甲方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2. 乙方联系人

河医院区-姓名：；联系电话：；

东 院 区-姓名：；联系电话：；

南 院 区-姓名：；联系电话：；

第五条、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其提供消防设施的有关图纸资料等，并负责受检系统设施情况介绍；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将相关资料全部归还甲方。

2. 指定专人对乙方的月检、年检等记录负责核对签字，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提供维保施工所需水、电源的接入点。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5. 甲方在确认乙方维保服务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服务费。

第六条、乙方责任

1. 乙方须按照《河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技术规程》(GA503-2004)的要求,对维护的内容进行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与解决处理,并向管理值班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服务。

2. 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须在 30 分钟内立即派员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水泵、风机、大型管网、主机设备的调试及更换等 24 小时不能修复的故障),乙方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时限后,按照约定保障维修。当需超过 2 天尚无法修复时,需书面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一同作好维修期间的安全防范。同时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

3. 乙方须在河医院区医疗区消防控制中心、河医院区北生活区消防控制室、河医院区东生活区消防控制室各常驻 2 个岗位的值班人员,要求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均需持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同时乙方需在河医院区常驻 8 个岗位的消防巡查员,8 小时工作制,负责日常院内的消防隐患巡查,巡查员需持有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乙方须在东院区消防控制中心常驻 2 个岗位的值班人员,要求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均需持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同时乙方需在东院区院区常驻 9 个岗位的消防巡查员,8 小时工作制,负责日常院内的消防隐患巡查,巡查员需持有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南院区消防控制中心常驻 2 个岗位的值班人员,要求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均需持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同时乙方需在南院区院区常驻 4 个岗位的消防巡查员,8 小时工作制,负责日常院内的消防隐患巡查,巡查员需持有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以上人员年龄须在 50 周岁以下,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服务期内上述人员的年龄达到 50 周岁的,须及时更换。上述人员工资由乙方支付。以上人员要求应具有相应工作经验,能胜任该工作,如果甲方发现,所配备的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对乙方处以 2000 元以上的罚款,如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发现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等人数行为上未按约定人数及人员有弄虚作假、人员充数等违规行为将直接解除合同并以合同总价中所有人员费用为准双倍赔偿甲方费用。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维保的内容进行检查和检测,或者根据平时的故障修复的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评,如果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损坏的设备未更换或有故障未发现、未排除,根据情节对乙方给予 3000 元及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

5. 乙方须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执行。做好日常巡检记录单、月检记录单、影音资料等相关技术要求。维护保养资料每月定期上报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二七区消防大队、郑东新区消防大队、航空港区消防大队(同时在保卫科备案)。

6.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培训、宣传及其它消防相关工作。

7. 乙方须全面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认真服从郑州市公安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8. 乙方须每月把维保情况书面报表向甲方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以便甲方随时检查。保证随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9. 乙方消防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的效果，并参照《消防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作为今后的维修、保养及设备管理服务的参照标准之一。一旦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经第三方权威部门鉴定为保养不善造成），将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 关于维保质量标准乙方须参照国家和郑州市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11. 乙方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带。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全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 乙方未按招标要求落实每周、每月的检测、检查工作，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 10%。因维护不及时造成发生意外事故，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乙方追索赔偿。

13. 乙方应为甲方消防工程验收提供免费技术服务。

14. 乙方在每个院区分别常住一位项目负责人，8 小时工作制，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和迎检，资料的汇总和整理，协助医院完成主管部门对院区的消防安全检查、填报消防救援支队小蜜蜂维保项目下发任务、审核报告等工作。

15. 乙方须在每个院区常驻至少一名维修调试工程师，8 小时工作制，负责承担项目消防主机的调试和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等工作。

16. 乙方须负责院区内现有的各类灭火器的维护及更换，并负责院区合同面积内所有防火门及防火门附属设施维修及更换。

17. 因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和技术服务不到位导致建筑消防设施在发生火灾中不能正常启用，造成火势蔓延和严重火灾的后果，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

本合同项目维保服务费用是完成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第三方机构的自动消防设施检测费，拟派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如下：

本服务期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次月初出具上月正规发票，待甲方确认后按照财务程序支付上月服务费。

注：乙方应在甲方每一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向乙方指定帐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 如遇紧急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和解决，如因未及时赶到处理解决，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程人员的监管工作。如乙方违

反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依据事实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明确本项目维保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时抽查，如未按照合同执行，如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发现管理人员、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等人数行为上未按约定人数及人员有弄虚作假、人员充数等违规行为将直接解除合同并以合同总价中所有人员费用为准双倍赔偿甲方费用。

4. 政府消防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针对本单位进行检查时，乙方须做好与政府消防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牵头协调工作，甲方同时做相应的改进措施。

5. 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应当对甲方的所有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转工作负责，因乙方维保服务质量缺陷而发生的消防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所维保范围内的消防系统因维保原因未能取得政府消防部门认可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格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因乙方对消防设备维修保养不当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监控值班人员未及时发现、确认或处置火警信号（1）未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2）因上述行为导致火势扩大、造成一般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3）因上述行为造成重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被消防部门行政处罚、停业整顿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巡查人员接到火警通知后，未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1）未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2）因延误到场导致损失扩大、造成一般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3）因延误到场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损失定义：本条款所称一般经济损失、重大损失按以下标准认定：（1）一般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2）重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或发生人员伤亡，或造成火灾事故、被监管部门处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情形。

乙方人员存在脱岗、睡岗、无证上岗、虚假记载等严重违规行为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

本条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设备损毁、维修重置费用、停业损失、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3. 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期限内，如乙方所持资质失效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 1 日，乙方应按维保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 5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包括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维保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合同标准的将视为恶意中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永不合作。

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8. 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通知送达方式

本合同的通知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寄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双方同意，相关司法文件的送达同此规则。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附件

附件 1：消防维保区域分布

附件 2：服务承诺书

附件 3：维护保养标准

附件 4：考核办法

附件 5：消防维保单位管理细则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消防维保区域分布

院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河医 院区	门诊医技楼	88183.32
	1 号病房楼	40185
	2 号病房楼	125533
	3 号病房楼	29779.4
	5 号临床教学科研大楼	125157
	6 号病房楼	9148.08
	7 号楼保留部分	1740
	8 号楼	4900
	9 号重点实验楼	7145
	10 号病房楼	9870
	12 号病房楼	7859
	急救中心	4670.7
	15 号药学部 A	2500
	15 号药学部 B	3118
	16 号 A 后勤保障楼	3589
	职工餐厅	2532.2
	大学路口腔医院	3773.03
	1 号、16 号、49 号、57 号家属楼公共区域	10126.79
	国家工程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4780
	河医院区建筑面积合计:	484589.52
院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东 院 区	医疗区地下室	241446.89
	后勤区地下室	104936.51
	1 号门诊楼	36514.74
	2 号门诊楼	23396.49
	3 号医技楼	22422.33
	4 号急诊楼	34082.76
	5 号住院楼	48701.51
	6 号住院楼	48904.59

	7 号住院楼	47985.52
	8 号行政科研教学楼	29823.65
	9 号锅炉房	2679.5
	10 号、11 号、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7 号公寓楼公共区域	33341.47
	12 号保障服务楼	4816.96
	16 号液氧站	52.36
	东院区建筑面积合计：	679105.28
院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南 院 区	1#及 3A\3B	24410.85
	2#综合门诊医技楼	104794.15
	5#行政办公楼	5962.29
	6#体检中心楼	5347.18
	7#病房楼	11896.09
	8#病房楼	26749.25
	9#病房楼	11890.73
	10 号病房楼	6363.37
	11#病房楼	9771.98
	地下室	136214.28
	南院区建筑面积合计：	343400.17

备注：在以上区域消防维保基础上，中标方需要同时负责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1 号楼的消防设施维保及日常消防巡查，维保内容及巡查要求必须与以上维保范围内其他区域保持一致，院方对此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一、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在上述服务期届满时，若甲方未能在届满日期前确定后续的维保单位，乙方愿免费提供 15 日历天的过渡期维保服务。

二、干扰医疗秩序性的故障，立即处理；其它一般性故障 30 分钟内处理；非系统性故障不过夜，单件设备、系统组件损坏性故障，不过夜更换；系统性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完结。

三、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协助甲方完成小型项目施工图的设计及审查工作，并保证能获得优惠的审图价格。

四、维保过程中，凡遇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对甲方进行专项检查时，事前，乙方将配合甲方进行专业排查，事中，乙方项目部将全员配合甲方，解答有关消防设施及消防规范方面的专业问题，为甲方排忧解难。

五、维保过程中，当甲方需要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时，乙方将在消防专业方面，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六、维保服务中，凡因甲方原因或就诊人员损坏的消防设备，乙方承诺全部免费予以修复或更换新设备。

七、消防知识的广泛宣传和人员培训，可极大地提高建筑物及经营活动的消防安全。乙方承诺：每月对项目范围内的保安人员、病房医护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基础培训、非专业人员可使用的消防设施、器具的使用方法培训及初期火灾的紧急处置方法培训。

承诺人：_____（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维护保养标准

序号	类别	实施标准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技术规范	GB 50166-2013
2	自动喷淋系统	GB 50261-2005
3	消火栓系统	GB 50974-2014
4	防排烟系统	GB 50234-2002
5	应急照明系统	GB 51309-2018
6	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	GB 50877-2014
7	气体灭火系统	GB 50263-2007
8	漏电报警系统	DBJ41/T114-2012
9	固定消防炮系统	GB 50498-2009
10	消防标识化管理	GB 13495.1-2015
11	手提式灭火器	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灭火器位置摆放，灭火器压力表外表面、压力表指针，灭火器有效期，灭火器筒体、喷射软管、压把、阀体等金属件的功能性检查，符合《灭火器维修》（GA95-2015）规范要求
12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201-2010
13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 309-2019
14	医疗和疾控机构 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	试行版

附件 4：考核办法

消防维保服务人员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项目	违约条款
1	服务人员未严格遵守公司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1000 元/次
2	甲方组织召开会议，服务人员无故迟到、缺席。	2000 元/次
3	对医院消防重点部位服务人员未做到每两小时一次日巡查。	5000 元/次
4	日常维护过程中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违规操作，发现设备故障不能及时处理。	5000 元/次
5	未定期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每次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前未能开会部署，不能明确演练分工。	5000 元/次
6	针对服务人员的消防法律法规培训未按培训计划定期落实。	5000 元/次
7	服务人员在日常维修或巡查时，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与医务人员争执或与其他人员（包括甲方人员、乙方同事及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若事项有争议时，需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或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1、500 元/次 2、情节严重者扣除当月工资并开除
8	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各类临时指令性任务。	500 元/次
9	服务人员不能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扑救火灾过程中不能做到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10000 元/次
10	消防设施设备（消防管网阀门、消防风机、防火阀等）外观保养不整洁和卫生保洁标准不达标。	1000 元/次
11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月检、季检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0000 元/次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遵守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与交接班制度，迟到、早退，擅离工作岗位。	2000 元/次
13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不到位，考核标准如下： 1. 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不能正常启用，检查火警时在自动状态下不能准确联动相关消防设备；手动报警按钮出现变形，玻璃破损；巡检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显示器不能正常工作；烟感、温感、探头不完好。 2. 消火栓、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内消防水枪、水带、消防卷盘及全部附件不齐全；水带霉烂，水枪内有杂物，消火栓水带水枪接口处的密封老化，卷盘有漏水现象及转动不灵活。	2000 元/次

	3. 防火卷帘系统内卷帘导轨有变形锈蚀，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卷帘升、降闸不顺畅，到达上下限位置不准确；对防火卷帘箱顶除尘保养不达标。 4. 防火门系统内巡检防火门开闭不正常；防火门有变形锈蚀，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防火门闭门器不正常。 5. 消防通风和防排烟系统内送风口、排烟口有变形、损伤，周围有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6. 应急疏散指示系统内应急灯、疏散指示牌不齐全。	
14	服务人员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未按要求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未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2000 元/次
15	服务人员在维护设备时不按照维保手册对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未做好相关记录。	20000 元/次
16	服务人员故意减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50000 元/次
17	未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进行年检，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100000 元/次
18	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火灾时不能正常启用消防设施设备的。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
19	服务单位提供未经许可认证的资质。	终止合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

附件 5：消防维保单位管理细则

消防维保单位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单位服务行为，明确维保单位各类驻场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考核处罚标准，确保医院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运行规范、消防隐患巡查整改闭环，根据消防维保服务合同及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承担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的单位及其派驻医院的各类工作人员，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巡查员、项目负责人、维修调试工程师以及其他参与消防维保服务的人员。

维保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医院管理规定，做好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巡查检查、故障维修、资料建档、技术支持、培训演练、迎检配合等工作，确保医院消防系统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人员配备及基本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河医院区医疗区消防控制中心、河医院区北生活区消防控制室、河医院区东生活区消防控制室各常驻 2 个岗位值班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河医院区常驻 8 个岗位消防巡查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东院区消防控制中心常驻 2 个岗位值班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东院区常驻 9 个岗位消防巡查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南院区消防控制中心常驻 2 个岗位值班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南院区常驻 4 个岗位消防巡查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每个院区分别常驻 1 名项目负责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负责本院区维保项目日常管理、资料汇总、迎检配合及相关任务落实。

每个院区至少常驻 1 名维修调试工程师，实行 8 小时工作制，负责消防主机调试、消防设施维修维护、系统故障排除等专业技术工作。

（二）人员资格要求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消防巡查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消防维保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医院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

维修调试工程师应具备消防设施维修、调试、检测能力，熟悉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喷淋、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应急照明、防火门、气体灭火等系统运行原理和维修要求。

所有驻场人员年龄原则上应在 50 周岁以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期内人员达到 50 周岁

的，维保单位应及时更换。

（三）日常管理要求

维保单位应建立驻场人员花名册，载明姓名、岗位、年龄、联系方式、资格证书、工作区域、排班情况等内容，并报医院后勤保卫处备案。

驻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向医院后勤保卫处报备，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驻场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严格遵守医院劳动纪律、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施工维修管理规定和保密要求。

驻场人员不得出现脱岗、睡岗、酒后上岗、无证上岗、冒名顶岗、虚假签到、虚假记录等行为。

维保单位应定期组织驻场人员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岗位技能、应急处置、服务礼仪和医院规章制度培训，确保人员胜任岗位工作。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

（一）岗位职责

负责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实时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广播、消防电话、CRT 图形显示等设备运行状态。

负责火警、故障、监管、反馈等信号的接收、确认、报告和处置，确保各类信号及时发现、及时核实、及时处置。

负责按照操作规程做好消防控制设备日常操作，不得擅自停用、屏蔽、复位、隔离消防设施设备。

负责做好交接班、值班记录、火警处置记录、故障记录、设备运行记录等台账资料，确保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负责熟悉掌握本院区消防设施设备分布、消防控制室设备操作流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火警处置流程。

负责配合医院开展消防检查、消防演练、消防培训和上级部门检查工作。

（二）工作内容

每班上岗前检查消防控制室设备运行状态，核对主机状态、报警点位、故障点位、联动状态及交接班事项。

火警信号出现后，应立即确认报警部位，通过消防电话、对讲、视频监控或通知巡查人员现场核实，不得延误、漏报、误处置。

经确认发生火情的，应立即按照医院火灾应急处置流程报告，并按规定启动消防广播、消防联动、应急疏散等相关程序。

对故障信号应及时通知维修调试工程师和项目负责人处理，并做好记录。一般故障应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限修复。

对消防主机屏蔽、隔离、故障、联动异常等情况，应每日梳理、跟踪销号，不得长期挂账。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报警故障情况、未完成事项、临时工作要求及医院管理部门交办事项。

保持消防控制室环境整洁，不得在消防控制室内吸烟、饮食、睡觉、会客、堆放杂物或从事与值班无关的事项。

（三）处罚措施

迟到、早退、违反交接班制度或控制室日常管理制度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脱岗、睡岗、无证上岗、冒名顶岗、虚假记录的，视为重大违约，医院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人员；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维保单位违约责任。

未及时发现、确认或处置火警信号，未造成损失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因未及时发现、确认或处置火警信号导致火势扩大、造成一般经济损失的，维保单位应全额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因未及时发现、确认或处置火警信号造成重大损失、人员伤亡、消防部门行政处罚、停业整顿或严重社会影响的，维保单位应全额赔偿医院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值班人员不能熟悉掌握消防设施性能，在火灾处置过程中操作混乱、延误处置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维保单位责任。

四、消防巡查员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

（一）岗位职责

负责院区内消防安全日常巡查，重点巡查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状态、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点部位、灭火器材、防火门、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情况。

负责对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设施缺损、违规占用堵塞、消防器材失效等问题进行记录、报告和跟踪整改。

负责接到消防控制室火警通知后，快速到达现场进行核实和初期处置。

负责配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维修调试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做好消防设施检查、故障处理、应急演练和迎检工作。

负责熟悉本巡查区域建筑布局、消防设施位置、疏散路线、重点风险点和应急处置流程。

（二）工作内容

按照医院和合同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对消防重点部位原则上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并如实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关闭，闭门器、顺序器、防火玻璃等是否完好；防火卷帘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卷帘导轨、控制按钮、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消火栓箱内水带、水枪、接口、卷盘等是否齐全完好；灭火器压力、有效期、摆放位置、标识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消防风机、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外观及周边环境是

否正常；消防设备间、电井、管井、配电间等重点区域是否存在杂物堆放、违规用火用电等隐患。

发现一般隐患应及时督促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医院现场管理人员，并纳入隐患台账跟踪。

接到消防控制室火警通知后，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核实处置，并将现场情况及时反馈消防控制室。

遇到真实火情时，应立即报告并按照预案开展初期火灾处置、人员疏散引导、现场警戒和消防设施辅助操作。

巡查过程中应文明服务，不得与医务人员、患者、家属、施工单位或其他人员发生争执。遇有争议事项，应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或医院现场管理人员处理。

（三）处罚措施

对医院消防重点部位未做到每两小时一次日巡查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巡查发现火灾隐患，未按要求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未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巡查不到位，导致消防设施设备故障、消防隐患未发现、未报告、未整改的，根据情节每次处罚 3000 元及以上；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接到火警通知后，未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未造成损失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因延误到场导致损失扩大、造成一般经济损失的，维保单位应全额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因延误到场造成重大损失的，维保单位应全额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巡查员在日常维修或巡查中使用不文明、不礼貌语言，与医务人员或其他人员发生争执的，每次处罚 500 元；情节严重的，要求维保单位扣除当事人当月工资并予以辞退或调离。

未按要求完成医院下达的临时指令性任务的，每次处罚 5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

（一）岗位职责

代表维保单位全面负责所在院区消防维保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统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巡查员、维修调试工程师等各类人员履职。

负责与医院后勤保卫处、院区消防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接，落实医院交办的各项消防维保、检查、整改、迎检、培训、演练任务。

负责组织开展月检、季检、年检、日常巡查、故障维修、隐患整改和资料归档工作。

负责消防维保资料汇总、整理、审核和报送，包括日常巡检记录、月检记录、维修记录、培训记录、演练资料、影音资料、检测报告等。

负责配合主管部门检查，做好消防救援支队相关维保任务填报、审核报告、问题反馈及整改闭环工作。

负责对驻场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纪律管理、业务培训和服务质量考核。

（二）工作内容

建立本院区消防维保工作台账，明确每日、每周、每月工作计划，督促各岗位人员按时完成。

每日掌握消防控制室主机运行状态、消防设施故障情况、巡查发现隐患和维修进度，重大问题及时向医院管理人员报告。

每月向医院书面报告维保情况，内容包括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故障维修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巡查检查情况、培训演练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每月按要求做好维保资料备案和上报工作，确保资料符合国家规范和医院管理要求。

遇有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消防安全职能部门检查时，应提前组织专业排查，检查期间全程配合，准确解答消防设施及消防规范方面的问题，检查结束后及时组织整改。

负责组织驻场人员学习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配合医院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每次演练前应召开部署会，明确人员分工、处置流程和安全要求。

对医院交办的临时性、指令性任务，应及时安排人员落实，并反馈办理结果。

（三）处罚措施

甲方组织召开会议，项目负责人或相关服务人员无故迟到、缺席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未按要求完成医院下达的各类临时指令性任务的，每次处罚 500 元；造成工作延误或不良影响的，从重处罚。

未定期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或每次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前未召开部署会、未明确演练分工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未按培训计划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培训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月检、季检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维保资料弄虚作假、记录不完整、不真实，或未按要求上报备案的，根据情节每次处罚 2000 元至 20000 元；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维保单位未按招标及合同要求落实每周、每月检测检查工作的，扣除当月维保费用 10%。

维保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医院有权要求更换，并可对维保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

六、维修调试工程师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

（一）岗位职责

负责所在院区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调试和技术保障工作。

负责消防主机、联动控制系统、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火门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漏电报警系统、固定消防炮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故障排查和修复。

负责配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处理火警、故障、监管、反馈等系统信号。

负责对医院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巡查员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和技术咨询。

负责维修过程中安全防护、施工警示、现场恢复和维修记录填写。

（二）工作内容

接到医院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后，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响应。一般故障应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遇水泵、风机、大型管网、消防主机设备调试或更换等特殊情况，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经医院同意后按约定时限维修；超过 2 天仍无法修复的，应书面通知医院管理人员，并会同医院增加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

遇紧急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和解决问题。

干扰医疗秩序的故障应立即处理；其他一般性故障应尽快处理；非系统性故障原则上不过夜，单件设备、系统组件损坏性故障原则上不过夜更换；系统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结。

维修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维保手册进行，不得违规操作、盲目操作，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设备。

维修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涉及高空作业的，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

每次维修、调试、测试结束后，应及时填写维修记录，注明故障部位、故障原因、处理措施、完成时间、测试结果和经办人员，并按要求报项目负责人汇总归档。

对反复出现的系统性问题，应提出书面分析意见和整改建议，协助医院完善消防设施管理。

（三）处罚措施

日常维护过程中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违规操作，或发现设备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在维护设备时不按照维保手册对设备进行检查和保养，未做好相关记录的，每次处罚 20000 元。

消防设施设备外观保养不整洁、卫生保洁标准不达标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不到位，导致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喷淋、消火栓、防火卷帘、防火门、防排烟、应急照明等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每次处罚 2000 元；情节严重或影响消防安全的，从重处罚。

损坏设备未及时更换，或故障未发现、未排除的，根据情节每次处罚 3000 元及以上；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服务费。

故意减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内容、降低服务标准的，每次处罚 50000 元。

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火灾时消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启用的，维保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

因维修调试不当或维保施工违规造成医院人员、财产损害的，由维保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七、维保工作总体要求

（一）日常巡查维护

维保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医院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检测、维护和保养，确保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自动喷淋、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应急照明、防火门、气体灭火、漏电报警、固定消防炮、消防标识、灭火器材等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二）故障响应处置

维保单位接到医院故障通知后，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响应和处理。一般故障应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紧急故障技术人员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因设备、配件、系统性问题等确需延长维修时间的，应书面说明原因、预计完成时间和临时防范措施，经医院同意后实施。

（三）资料建档管理

维保单位应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资料，按要求形成日常巡检记录、月检记录、维修记录、培训记录、演练记录、检测报告、影音资料等，并定期报医院后勤保卫处备案。相关资料应真实、完整、规范，不得补填、代签、伪造或弄虚作假。

（四）培训演练配合

维保单位应根据合同承诺，每月配合医院对项目范围内保安人员、病房医护人员等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初期火灾处置方法培训。医院组织消防演练、消防宣传、专项检查时，维保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五）迎检配合

遇上级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或医院组织开展消防检查、明察暗访、专项督导时，维保单位应服从医院统一安排，提前开展专业排查，检查过程中安排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全程配合，检查后按要求整改反馈。

八、考核及处罚管理

（一）医院后勤保卫处可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资料审查、故障处置复盘、上级检查反馈等方式，对维保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二）处罚金额可从当期应付维保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合同中已有明确违约金或扣款标准的，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未明确的，可根据本细则和实际影响程度进行处理。

（三）一个季度内发现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持证上岗或履行岗位职责的，第一次处罚 1000 元，第二次及以上每次处罚 2000 元，并以季度为周期累加扣款。

（四）发现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医院有权要求维保单位限期更换；维保单位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医院可从重处罚。

（五）如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发现值班人员、维护人员在人数配备、人员身份、持证情况、履职行为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人员充数等违规行为，医院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维保单位按合同价双倍赔偿医院费用。

（六）维保单位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医院有权解除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七）维保单位未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进行年检并出具合法有效检测报告

告的，每次处罚 100000 元。

（八）维保单位提供未经许可认证的资质，或服务期内所持资质失效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维保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依约追究赔偿责任。

（九）维保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维保服务质量缺陷导致消防事故、行政处罚、停业整顿、社会负面影响等后果的，维保单位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附则

（一）本细则作为消防维保服务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维保服务合同执行。

（三）本细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后勤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总维保建筑面积 150.709497 万平方米。其中河医院区 48.458952 万平方米，东院区 67.910528 万平方米，南院区 34.340017 万平方米。具体维保区域分布详见附件 1。
3. 最高限价：1266 万元，其中河医院区 472 万元；东院区 506 万元；南院区 288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
3. 服务期限：自进场之日起 2 年。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服务期服务费按月支付。中标方应在次月初出具上月正规发票，待院方确认后按照财务程序支付上月服务费。
5.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维保服务范围（如有）

- 1、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包括：消防报警主机、广播电话主机、探测器、模块、线路、手动报警按钮、广播音响、楼层显示器、电话分机、CRT 图层显示；
- 2、自动喷淋系统包括：喷淋泵、喷淋泵控制柜、喷淋管道、阀门、湿式报警阀、喷头、喷淋稳压系统及控制箱；
- 3、消火栓系统包括：消火栓泵、消火栓泵控制柜、消火栓、阀门、消火栓稳压系统及控制箱、室外消火栓；
- 4、防排烟系统包括：防排烟风机、防排烟阀及防排烟风口、防排烟风机控制柜；
- 5、防火卷帘联动控制系统包括：帘板、卷轴、电动机、导轨、支架、防护罩和控制机构、防火卷帘控制箱及前端消防模块联动部分；
- 6、应急照明系统包括：应急照明灯具及供电线路、疏散应急指示灯具及供电线路、EPS 应急电源系统、智能照明应急系统；
- 7、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包括：电动、木质、钢制防火门的闭门器，防火门（含公共走道、楼梯间、电井房等所有位置的闭门器、防火玻璃）；
- 8、气体灭火系统包括：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 9、漏电报警系统包括：联网漏电报警系统、独立漏电报警系统；

- 10、固定消防炮系统包括：联网报警系统、独立报警系统；
- 11、消防标识化管理包括：各类消防安全的标志标识、消防设施设备标识标牌、消火栓封条；
- 12、其他设施：检查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 13、移动灭火器材：巡查灭火器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 14、控制室值班人员及消防巡查员的配备、管理、技术服务等。
- 15、第三方检测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自动排烟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供水、消防供电系统、消防电梯、建筑灭火器、消防广播、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防火分隔、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等。

（二）技术要求：

维修保养依据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WS308-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等规范及河南省消防管理现行规定（详见附件 2），结合医院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确保各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三）服务要求：

1、日常维保工作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护和保养，确保各系统工作正常。

（2）按要求落实每周、每月、每季、每年的检测检查工作。未按招标要求落实的，扣除当月维保费 10%。

（3）必须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检测公司进行年检，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负责院区内现有的各类灭火器的维护及更换，负责院区合同面积内所有防火门及附属设施维修及更换。因院方或就诊人员损坏的消防设备，中标方承诺免费修复或更换。

（5）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资料，每月定期上报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及相关区消防大队（同时在后勤保卫处备案）。每月向院方书面汇报维保情况及整改意见。

（6）服务期届满若院方未确定后续单位，中标方愿免费提供 15 日历天过渡期维保服务。

2、故障响应与维修要求

（1）接到故障通知时，须在 30 分钟内立即派员排除。紧急故障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2）干扰医疗秩序的故障立即处理；其它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处理；非系统性故障及单件设备损坏故障不过夜；严重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3）特殊情况 24 小时不能修复的，须征得院方同意；超 2 天无法修复需书面通知院方并增加安全防范及技术力量尽快修复。

（四）人员配备要求

(1) 河医院区：医疗区、北生活区、东生活区消防控制中心（室）各常驻 2 个值班岗位（24 小时值班，持中级及以上资格证）；常驻 8 个消防巡查岗位（8 小时工作制，持初级及以上资格证）。

(2) 东院区：消防控制中心常驻 2 个值班岗位（24 小时值班，持中级及以上资格证）；常驻 9 个消防巡查岗位（8 小时工作制，持初级及以上资格证）。

(3) 南院区：消防控制中心常驻 2 个值班岗位（24 小时值班，持中级及以上资格证）；常驻 4 个消防巡查岗位（8 小时工作制，持初级及以上资格证）。

(4) 每个院区分别常驻 1 名项目负责人和至少 1 名维修调试工程师（8 小时工作制）。

(5) 所有驻场人员年龄须在 50 周岁以下，持证上岗。若发现人员弄虚作假、充数等违规行为，将直接解除合同并以人员费用为准双倍赔偿。

（五）违约与考核要求

(1) 监控值班人员未及时发现、确认或处置火警信号：未造成损失罚款 10000 元/次；导致一般经济损失全额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造成重大损失全额赔偿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违约金，院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巡查人员接到火警通知后未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未造成损失罚款 10000 元/次；导致一般经济损失全额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造成重大损失全额赔偿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违约金，院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人员存在脱岗、睡岗、无证上岗、虚假记录等严重违规行为，视为重大违约，院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具体考核及处罚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执行。

（六）其他要求

服务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与需求理解、总体服务策划与目标、重点难点识别与应对。

(2) 拟配备维保保养仪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仪器设备清单、仪器设备校准管理、设备匹配性与调配机制。

(3) 消防维保保养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保工作流程与频次方案、故障响应与维修方案、维保质量控制与验收保障。

(4) 项目实施安全管理体系：包含但不限于维保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医院特定区域作业安全措施、人员安全培训及应急预案。

(5) 消防维保报告记录登记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记录表格与报告体系、报告报送与备案机制、档案管理与可追溯性。

(6) 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团队整体配置、团队稳定性保障与违规防范。

(7)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组织与通讯保障、备品备件与应急资源保障。

附件 1:

消防维保区域分布

院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河医 院区	门诊医技楼	88183.32
	1 号病房楼	40185
	2 号病房楼	125533
	3 号病房楼	29779.4
	5 号临床教学科研大楼	125157
	6 号病房楼	9148.08
	7 号楼保留部分	1740
	8 号楼	4900
	9 号重点实验楼	7145
	10 号病房楼	9870
	12 号病房楼	7859
	急救中心	4670.7
	15 号药学部 A	2500
	15 号药学部 B	3118
	16 号 A 后勤保障楼	3589
	职工餐厅	2532.2
	大学路口腔医院	3773.03
	1 号、16 号、49 号、57 号家属楼公共区域	10126.79
	国家工程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	4780
	河医院区建筑面积合计:	484589.52
院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东 院 区	医疗区地下室	241446.89
	后勤区地下室	104936.51
	1 号门诊楼	36514.74
	2 号门诊楼	23396.49
	3 号医技楼	22422.33
	4 号急诊楼	34082.76
	5 号住院楼	48701.51
	6 号住院楼	48904.59

	7 号住院楼	47985.52
	8 号行政科研教学楼	29823.65
	9 号锅炉房	2679.5
	10 号、11 号、13 号、14 号、15 号、16 号、17 号公寓楼公共区域	33341.47
	12 号保障服务楼	4816.96
	16 号液氧站	52.36
	东院区建筑面积合计：	679105.28
院区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南 院 区	1#及 3A\3B	24410.85
	2#综合门诊医技楼	104794.15
	5#行政办公楼	5962.29
	6#体检中心楼	5347.18
	7#病房楼	11896.09
	8#病房楼	26749.25
	9#病房楼	11890.73
	10 号病房楼	6363.37
	11#病房楼	9771.98
	地下室	136214.28
	南院区建筑面积合计：	343400.17

备注：在以上区域消防维保基础上，中标方需要同时负责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11 号楼的消防设施维保及日常消防巡查，维保内容及巡查要求必须与以上维保范围内其他区域保持一致，院方对此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附件 2：维护保养标准

序号	类别	实施标准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技术规范	GB 50166-2013
2	自动喷淋系统	GB 50261-2005
3	消火栓系统	GB 50974-2014
4	防排烟系统	GB 50234-2002
5	应急照明系统	GB 51309-2018
6	常闭和常开防火门系统	GB 50877-2014
7	气体灭火系统	GB 50263-2007
8	漏电报警系统	DBJ41/T114-2012
9	固定消防炮系统	GB 50498-2009
10	消防标识化管理	GB 13495.1-2015
11	手提式灭火器	按管理单位之最新规划灭火器位置摆放，灭火器压力表外表面、压力表指针，灭火器有效期，灭火器筒体、喷射软管、压把、阀体等金属件的功能性检查，符合《灭火器维修》（GA95-2015）规范要求
12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201-2010
13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 309-2019
14	医疗和疾控机构 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	试行版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69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

2.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shhxf.119.gov.cn>）登记备案，且服务类型应至少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提供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机构名称、服务类型）。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3.1 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应为投标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提供该人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消防工程师信息查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显示人员头像、人员姓名、聘用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等核心信息，注册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2 项目总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更换的书面承诺函。（自行承诺）

4. 建议投标人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 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69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商务部分
- 七、 投标人简介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669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自进场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技术标准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0 元
项目总负责人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

院区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年/人）	分项合计报价费用（万元/年）	备注
河医院区	1	项目管理人员费用	___人			
	2	消防室控制中心值班人员费用	___人			
	3	消防巡查人员费用	___人			
	4	消防维修人员费用	___人			
	5	第三方年度监测费用	/	/		
	6	灭火器年检费用	/	/		
	7	其他费用	/	/		
	8	年度合计（此项为以上 1-7 项之和）	/	/		
	河医院区总费用（2 年）			_____万元		
院区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年/人）	分项合计报价费用（万元/年）	备注
东院区	1	项目管理人员费用	___人			
	2	消防室控制中心值班人员费用	___人			
	3	消防巡查人员费用	___人			
	4	消防维修人员费用	___人			
	5	第三方年度监测费用	/	/		
	6	灭火器年检费用	/	/		
	7	其他费用	/	/		
	8	年度合计（此项为以上 1-7 项之和）	/	/		

	东院区总费用（2 年）			_____万元		
院区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年/人）	分项合计报价费用（万元/年）	备注
南院区	1	项目管理人员费用	____人			
	2	消防室控制中心值班人员费用	____人			
	3	消防巡查人员费用	____人			
	4	消防维修人员费用	____人			
	5	第三方年度监测费用	/	/		
	6	灭火器年检费用	/	/		
	7	其他费用	/	/		
	8	年度合计（此项为以上 1-7 项之和）	/	/		
	南院区总费用（2 年）			_____万元		
二年总报价（含河医院区、东院区、南院区） （此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_____万元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所有消防室控制中心值班岗位是 24 小时工作制，巡查岗位、项目负责人、维修调试工程师为 8 小时工作制。请结合人员工作时长和岗位要求，投标人妥善安排人员数量。比如：A 工作需要 2 值班岗位，要求 24 小时，如果投标人员 8 小时工作制则需要 6 个人排班，如果投标人要求 12 小时工作制则需要 4 个人排班。

3. 表格内“/”表示不需要填写。

4.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5. 表格格式不允许调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部分

可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内容进行编制

六、 商务部分

可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分内容进行编制

七、 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一、 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